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i)日期為2022年1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通函**」)；及(iii)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買方及出售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正式協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的豁免，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以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最後日期(「**第二次豁免**」)。於2022年4月1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第二次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第二次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之條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主席，太平紳士)、郭英蘭女士及林聰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翟普博士。